

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: 浚县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分等定级工作项目

委托方 (甲方): 浚县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 (乙方): 河南卓途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: 2023年 12 月 21 日

服务合同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浚县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分等定级工作项目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

1. 项目概况

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开展全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分等定级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发〔2022〕42号）文件要求，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，辅以森林、草原、湿地调查监测数据以及相关技术规程和标准，结合现有工作成果，全面开展浚县区域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分等定级工作。

2. 项目服务内容

（1）制定浚县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。

（2）收集分等定级工作所需基础资料。

（3）开展外业补充调查。

（4）开展数据采集、数据整理、数据核检、分析测算工作，并按照《全国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分等定级数据汇交指引》相关要求，形成浚县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分等定级数据库成果。

（5）编制工作报告、技术报告、图件等其他相关成果。

(6) 负责成果汇总分析平衡，并撰写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。

第二条 对甲、乙双方约定

甲方提供工作经费，乙方负责全面技术工作，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，达到相关质量要求。

1.对乙方工作要求

(1) 服务期限：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的要求按期提交成果；

(2)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成果符合《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》(TD/T 1060-2021)、《园地分等定级规程》(报批稿)、《林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》(T/CREVA 3101-2021)和《草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》(T/CREVA 3102-2021)等技术规程和标准。

2.对甲方工作要求

(1) 提供必要的外业调查及内业处理协作；

(2) 提供涉及该项工作各个单位之间必要的协调，保证信息畅通。

第三条 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

1.甲方向乙方提供工作经费叁拾捌万陆仟元整(¥：386000.00元)。

2.工作经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

(1)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作为预付款；

(2)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。

第四条 双方的保密义务

1.保密内容：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乙方的所有研究成果；

2.涉密人员范围：全部参加研究的人员；

3.保密期限：研究成果正式颁布施行之前。

第五条 双方对技术服务成果验收标准的确定

1.验收标准

《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》(TD/T 1060-2021)、《园地分等定级规程》(报批稿)、《林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》(T/CREVA 3101-2021)和《草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》(T/CREVA 3102-2021)

2.验收方法

通过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验收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双方确定,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一方,应当赔偿对方违约金为技术服务费的 10%。

第七条 其他

1.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,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,双方协商一致的,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因本合同发生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,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(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,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,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)。

3.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,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

4.本合同一式 2 份,甲方 1 份,乙方 1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.项目全部完工,检查验收合格,后期服务到位,项目款结算完毕,

本合同自行失效。

6.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甲方：浚县自然资源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王生（签字）

乙方：河南卓途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陈文（签字）

2023年12月21日